岳环评 [2017]102号

**关于临湘工业园（滨江产业区）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<临湘工业园（滨江产业区）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环评批复的函》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5995.44万元在临湘市儒溪镇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建设临湘工业园（滨江产业区）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。雨水缓冲池和雨水泵站总占地面积为20598.26m2；汇水范围为长江以东，洋溪湖以西，纬一路以南，纬十路以北，汇水面积为388.85hm2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24500m3初期雨水缓冲池、配水池、1375m3集水池、雨水排渍泵站、初期雨水泵站3台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临湘工业园（滨江产业区）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可行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尽量缩短施工期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，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要求；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，采取洒水、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；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建筑垃圾交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运营管理，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，初期雨水泵入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长江，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。

（三）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缓冲池、配水池、泵站等设施区域的防渗工作，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、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做好格栅拦截渣的贮存和及时清运工作，通过加强周边绿化、格栅渣及时清运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；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五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水泵、闸门等进行有效管理和保养，并作隔声减震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照《一般工业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、格栅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三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临湘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